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泰建发〔2022〕114号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报送 2022 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 技术资格评审和考核认定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职称评审工作统一安排，为做好 2022 年度泰州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现将报送评审材料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建设工程专业相关工作，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符合《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规定的高技能人才。

(四) 根据《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所列职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申报人员可自愿申报评审同级或高一级职称，其资历可按执业资格证书批准日期起算。

(五)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评审条件

按《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5号)中“工程师、建筑师资格条件”、《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和《关于做好我市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泰人社发〔2022〕51号)等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执行。相关文件可从“泰州职称网”(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34005/)查阅。

(二) 申报考核认定条件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凡在我市企业、非公经济组织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因学历、资历等原因不能正常申报评审，符合考核认定条件的，可申报考核认定。

《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考核认定条件（2022年）》详见附件1。参加考核认定的，其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不作硬性要求。

三、申报专业

建设工程系列职称设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科技管理三个专业。

工程专业设计专业包括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给水排水设计、暖通空调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城市燃气设计、装饰设计、市政路桥设计、岩土工程、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防护设计、BIM设计等技术岗位。

工程施工专业包括建筑施工、装饰施工、给水排水施工、建筑电气施工、建筑智能化、暖通与空调施工、市政路桥施工、城市燃气施工、园林绿化施工、工程监理、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岗位。

科技管理专业包括工程管理、工程检测、工程造价、施工图审查、建筑材料、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技术开发、信息技术等技术岗位。

申报何种专业由申报人员根据实际所从事的专业工作选定，申报专业一旦选定不得更改。

四、申报材料

（一）申报评审所需材料

1、《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系统导出，正反打印，骑缝装订）一式3份。

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需申报人签名，

申报单位盖章) 1 份。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文)复印件。

6、2018-2021 年年度考核表(企业单位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7、经职称部门验证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及参加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材料。继续教育包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作为评审的重要条件。

8、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份,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2)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3)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4)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

9、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10、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 2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写出初步评价意见)。

11、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方式、公示时间与公示结果证明。

12、《申报材料目录表》(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 1 份。

(二) 申报考核认定所需材料

1、《泰州市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一

式 3 份（通过申报系统打印）。个人具有代表性、标志性成果须由本单位或本行业 2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或企业负责人撰写推荐意见，意见内容在申报时录入，《申报表》打印出来后由推荐的专家或企业负责人签字。

2、《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需申报人签名，申报单位盖章）1 份。

3、身份证复印件。

4、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文）复印件。

6、近四年年度考核表（申报人员不能提供年度考核表的，由其单位对其近四年来的德、能、勤、绩四方面进行考核，做出综合评价意见）。

7、专业技术工作总结（打印件）1 份，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任现职以来（下同）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2）参加了哪些具体工程技术项目；（3）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何种技术难题；（4）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

8、任现职以来能反映其工作经历与能力、工作业绩与成果的有关原始技术资料、各类表彰、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9、能反映本人技术水平的论文或专题技术工作报告或有关专著、译著（正式发表的论文或专著、译著复印件要附封面和期刊目录；未发表的要正式打印，并经本单位或本行业 2 名以上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其论文的价值和作用写出初步评价意见）。

10、有行业准入要求的岗位，还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复印件

11、所在单位出具的公示方式、公示时间与公示结果证明。

12、《考核认定材料卷宗目录》（系统导出，贴于申报材料袋正面）1份。

凡申报材料中的证书、证件、业绩成果等佐证材料复印件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照原件进行逐一审核，审核人须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材料装订要求

申报材料装订要求：除1、2、3、4、13项申报材料外，其他申报材料须按目录顺序胶装成一整册，要有封面、封底、目录（自制）和页码。

六、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人员学历（学位）、业绩成果、论文等截止时间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22年3月31日），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二）从今年起，原“泰州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服务平台”停止接受职称申报，职称申报全面切换至“江苏省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网址：<http://rs.jshrss.jiangsu.gov.cn/web/login>，谷歌浏览器登录），网上申报时间为6月1日-7月31日。

（三）个人申报材料须经公示程序。申报人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要在申报人所在单位公示申报者的业绩及考核结果（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要求，材料评审费为300元/人（含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费）。

(五) 申报材料递交按属地管理原则，由申报人工作单位向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提交。市直单位的申报材料由其业务主管部门汇总后报送至市住建局职称办。各市(区)实行人事(劳务)代理的专业技术人员材料申报，由代理部门或单位负责向当地人社局职称办申报。初审结束后，有关申报材料原件退回。

各市(区)住建局或市业务主管部门于8月15日前将纸质申报材料、委托评审函、汇总花名册及评审费报送至市住建局职称办，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86882616、86882681、86397003

报送材料地址：泰州市海陵南路308号9028办公室

各市(区)、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把好审核关，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为严肃职称工作秩序、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诚信体系建设、建立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对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扰乱职称评审秩序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将进行严肃查处，严格责任追究。违纪违规所取得的职称一律予以撤销，并计入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附件：1.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考核认定条件
(2022年)

2.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联系电话

3.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附件 1

泰州市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 考核认定条件（2022 年）

根据《关于开展企业急需紧缺人才中级职称考核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泰职办〔2020〕5号）和《关于印发〈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的通知》（泰人社发〔2022〕53号）文件精神，凡在我市企业中从事建设工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科技管理、技术咨询、科技信息以及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推广应用等专业技术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专业能力、业绩成果突出，得到社会和业内认可的急需紧缺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考核认定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资格。

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相应奖项）1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二、1项以上已完成或通过鉴定（结题）的市级本专业科研项目、课题主要组织、完成者。

三、1项以上已颁布实施的本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主要起草人。

四、1项以上已颁布实施的省级工法主要完成人。

五、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建设工程领域1项以上发明专利（排名前5）或3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排名前3），并已实施，取得较好社会、经济效益。

六、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三

等奖 1 项以上或市级优秀设计(及相应奖项)二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七、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及相应奖项)1 项以上或市级优质工程奖(及相应奖项)2 项以上(以个人奖励证书或批准文件为准)。

八、取得一级建造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中级安全工程师、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或二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证书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九、取得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初级安全工程师、二级注册消防工程师、或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后,参与完成 2 项以上中型或 4 项以上小型工程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施工、科技管理或技术改造主要过程,并参与编制技术管理文件,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

十、1 项以上市(区)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且项目竣工的主要完成人。

十一、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标化工地”1 项以上或市级“标化工地”2 项以上。

十二、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Ⅲ类奖 1 项以上或市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Ⅲ类奖 2 项以上。

十三、获得市级以上 BIM 技术竞赛三等奖以上(以奖励证书为准)。

十四、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

十五、取得本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或泰州市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或获得泰州市市级一类技能大赛一等奖。

十六、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文件精神，在我市民营企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实践能力突出、业绩成果显著，在创新成果、技术突破、工艺流程、标准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

本条件中有关的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5号）文件附录执行。

附件 2

各市（区）住建局、人社局联系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1	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谷 蕾	84894810	靖江市人民中路 125 号后楼 315 室
	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费 萌	80292036	靖江市人民中路 123 号 3 号楼 311 室
2	兴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 娟	80218859	兴化市邵阳路 76 号原建工大楼科教科
	兴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朱正林	83228385	兴化市楚水路 43 号 506 室
3	海陵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陈 询	80305921	海陵区税务西街 21 号 603 室
	海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 薇	86336892	海陵南路 628 号南 2 楼人力资源市场科
4	姜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费美勤	88226008	姜堰区罗塘街道人民中路 12 号 4 号楼 403 室
	姜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徐 旭	88869409	姜堰区上海路 88 号 503 室
5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姚佩之	86969305	高港区金港中路 119 号建设大厦 613 室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羊宏生	86966060	高港区港城路 34 号 306 室

附件 3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 _____ (单位) 工作人员，符合 _____ (申报、评审条件或考核认定条件第*条)，现申报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建筑师)。

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报评审资料(包括学历、职称、考试、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本人自愿按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接受职称主管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兹证明 _____ 同志确系本单位职工，所报材料审核属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单 位 (盖印)：

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